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0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6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200 万元对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的公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蒸汽管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